

- 一、依據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11月12日富達業字第1130000010號。
- 二、富達投信總代理之「富達基金 -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,本行基金代號0262、0263、0285)自113年12月12日(含)起,就總報酬率交換(包括差價合約)的使用限制將自目前的「無」更新為預計10%且最高40%。此變更係為了在應對市場波動及通膨壓力時,為策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。
- 三、如投資人不同意前述變更,投資人可於113年12月12日(不含)前轉換至其他富達基金旗下的子基金,富達將不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四、詳情請至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